

贵州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减免 公共资源使用费审批流程

依据《贵州大学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关于“特殊办学项目确需减免公共资源使用费，实行一事一报”等相关管理规定，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流程。

一、减免适用情形

(一) 指令性/财政专项类。由上级教育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党政主管部门直接指令下达或委托举办的官方培训项目，如“国培”、“省培”、地方教师发展专项等财政拨款类培训项目，应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可申请公共资源管理费的全额减免或按比例计提。

(二) 公益帮扶类。学校统一部署、交办的公益性专项工作培训，可申请公共资源管理费全额减免。面向对口帮扶地区等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公益性培训，可申请公共资源管理费的全额减免或按比例计提。针对突发公共事件（如疫情）组织的相关培训，可申请公共资源管理费的全额减免或按比例计提。

(三) 社会效益显著类。对于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社会效益显著，并能凸显贵州大学学科影响力，但短期经济效益偏低的培训项目，可申请公共资源管理费按比例计提。

(四) 食宿自理类项目。培训食宿完全自理的项目，公共资源使用费应按合同总收入的 23% 计提。若因委托方需求，仅

部分食宿费用自理（仅住宿费自理或仅餐费自理）的项目，可根据培训经费预决算的具体情况，申请公共资源管理费按比例计提。

二、审批流程

办学部门提交申请→办学部门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对外合作处审核→财务处审核→财务处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贵州大学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批（流程结束）。

三、注意事项

（一）事前审批。所有减免申请必须遵循“一事一报”原则，严格履行先审批、后执行的程序，严禁事后补批或口头承诺减免。

（二）严格执行。减免的期限、比例及范围须严格按最终审批意见执行。办学部门及归口管理部门须妥善保管相关申请与审批材料，以备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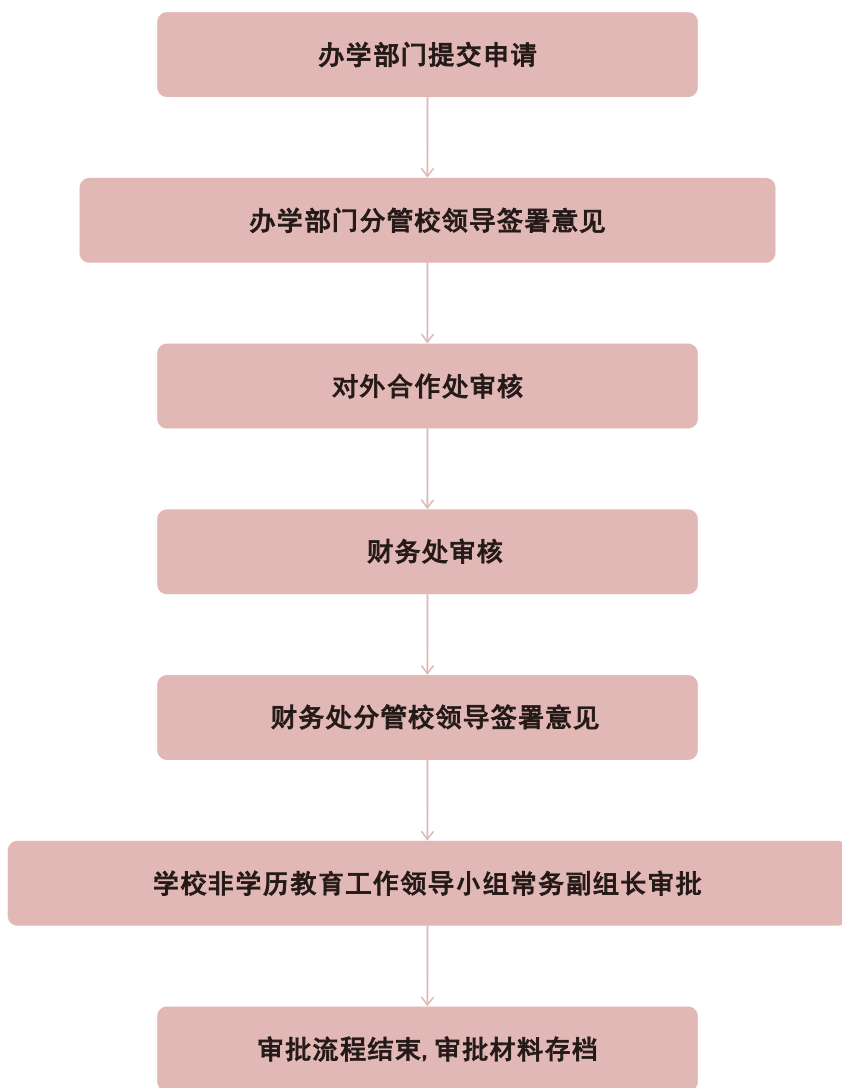
四、其他

本审批流程由贵州大学对外合作处负责解释。

对外合作处
（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9月



非学历教育项目费用减免审批流程



承办单位	对外合作处非学历教育管理科
咨询电话	0851-88154360
办公地点	西校区贤正楼2号楼403室
办公时间	8:30-11:30; 14:30-17:30